

项目编号：BR-2023-ZC-001

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 更新和调整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右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

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2023-ZC-001

项目名称：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0,000.00	4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4个月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2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国土信息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09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2408813

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1719928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7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细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通知，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TF”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

磋商 的 授 权 代 表 在 开 标 前 30 分 钟 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 到 以 证 明 其 出 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签到及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 标 时 供 应 商 须 使 用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加 密 时 所 用 的 数 字 认 证 证 书 (CA 锁) 在 解 密 时 间 内 ， 输 入 密 码 ， 进 行 解 密 ； 解 密 时 间 已 到 不 可 解 密 ； 如 果 在 解 密 时 间 内 解 密 失 败 ， 可 再 次 解 密 。

磋商环节操作流程：

不 见 面 开 标 中 电 子 化 磋 商 谈 判 环 节 操 作 方 式 如 下 ： 开 标 流 程 中 ， 待 各 供 应 商 解 密 完 毕 ， 主 持 人 在 不 见 面 系 统 导 入 文 件 ， 导 入 完 毕 后 ， 等 待 主 持 人 开 启 互 动 交 流 模 式 、 点 击 私 聊 即 可 进 入 磋 商 ， 请 各 供 应 商 在 不 见 面 开 标 没 有 结 束 之 前 不 要 远 离 ， 耐 心 等 待 主 持 人 跟 各 供 应 商 一 对 一 交 流 磋 商 谈 判 问 题 。

18.4 供 应 商 在 用 数 字 认 证 证 书 (CA 主 锁) 登 录 系 统 进 行 二 次 报 价 ， 系 统 按 照 评 标 规 则 自 动 计 分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 入 CA 主 锁 ， 登 录 陕 西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网 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 击 右 上 角 我 的 项 目 ， 选 择 本 次 开 标 项 目 ， 点 击 项 目 流 程 ；

(3) 点 击 网 上 报 价 ；

(4) 报 价 ： 点 击 报 价 ， 输 入 金 额 (注 意 大 小 写 一 致) ；

(5) 签 章 查 看 ： 点 击 ， 选 择 单 页 签 章 ， 点 击 报 价 表 右 下 角 签 章 ；

(6) 确 认 无 误 ；

(7) 提 交 。

18.5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开 标 会 议 现 场 做 开 标 记 录 。

18.6 在 开 标 环 节 出 现 下 列 情 况 之 一 的 ， 其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视 为 无 效 文 件 ：

(1) 供 应 商 拒 绝 对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进 行 解 密 的 ；

(2) 因 供 应 商 自 身 原 因 (如 未 带 CA 锁 或 所 带 CA 锁 与 制 作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使 用 的 CA 锁 不 一 致 或 沿 用 旧 版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投 标 文 件 等 情 形) ， 导 致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无 法 解 密 投 标 文 件 的 ；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行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5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服务内容、工期、地点、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人员配备	15	1、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计4分，单独具备其中一项资格计2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地估价师证书，每提供1人计1分，最高计6分。 3、有完整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度健全、内控良好计5分；制度基本完整、内控较好计3分；制度不健全、内控较差计0-1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过政府公示地价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计2分，最高计10分。
5	实施方案	40	1、服务方案（20分） 根据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总体实施编制提纲。思路清晰，点面结合，主题突出，符合规范要求计15-20分，思路较为清晰，点面结合，主题较为突出，符合规范要求一般计10~14分；一般情况酌情9分以下。 2、具体组织实施（20分） 整个实施服务方案构思完整、合理，人员、时间安排紧凑，有详细日程安排，并按按时完成编制服务任务的；方案实际、安排合理、详细结合计15-20分，方案较为实际、安排较合理、详细较为结合计9-14分。方案一般、安排一般、详细结合一般计5-8分，其他情况4分以下。
6	质量保证措施	6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能保证通过上级业务管理部门的验收。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3-6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密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3-6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售后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3-5分；售后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合理化建议	3	综合考核投标人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完全

			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3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p>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p> <p>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p>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 信用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

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5.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6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最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2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格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国土信息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0916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

联系方式：王工 17392408813

邮 箱：517199289@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1、**服务期:** 14个月。
- 2、**服务地点:** 安康市
- 3、**款项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另行约定。

- 4、**款项支付单位为:**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 5、**履约保证**

5.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提供的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7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5.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6、违约责任

6.1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 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6.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合同条款（范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格式）

采购人（全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和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技术供应商。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愿共同遵守。

一、工作任务

1、土地级别更新调整

严格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发的《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城镇土地级别划分成果，将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土地级别进行更新调整。

2、基准地价制订

在现有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一级地类地价体系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用地类型地价管理工作的需要，进行更新和细化，探索开展地下空间基准地价的制订。

3、基准地价验收备案

开展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对基准地价成果组织听证，初审合格后，报请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验收，并备案、实施。

二、服务期

14个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

- (1) 协助受托方进行资料收集等工作；
- (2) 按规定支付工作费用；
- (3) 甲方变更委托任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导致乙方工作任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乙方

- (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相关技术指南、作业手册，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2) 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不予赔偿。
- (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一，赔偿最高限为全部合同额。

(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后，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6) 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学术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需引用工作成果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甲方的资料不丢失、不泄露，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此项工作。

四、 费用与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共计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具体付款方式双方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另行约定。

五、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正式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2、**采购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3、**项目地点：**安康市

4、项目背景

基准地价是法定公示地价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市场建设、土地资产权益保护和土地宏观调控的重要支撑。我市城镇基准地价体系于2002年初始建立，分别经历了2008年、2012年、2015年和2018年四次调整更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4月23日下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1〕13号），要求开展以2020年12月31日为更新基准日，开展2021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5、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上报省厅完成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评审，完成城镇基准地价的公布实施，并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

6、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

按期完成项目成果。

7、提交成果

本次工作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一）文字成果

- 1、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报告；
- 2、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报告。

（二）表格成果

- 1、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
- 2、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及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

(三) 图件成果

- 1、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图；
- 2、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图。

(四) 数据库成果

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成果数据库。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 更新和调整工作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九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格式可自拟。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六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的安康市2021年度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废标处理

第八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近三年业绩）

序号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第九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